

粤环审〔2019〕387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爱德克斯(云浮)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爱德克斯(云浮)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爱德克斯(云浮)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和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书的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爱德克斯(云浮)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,现有项目年产制动钳115.2万个、制动助力器和主缸总成84万个,在建项目年产制动钳104万个。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与一期项目整合建设,调整平面布置、新增一条电镀生产线、新增机械加工与组装工序、扩建废水处理站,新增年产制动钳150万个。建成后全厂年产制动钳369.2万个,制动助力器和主缸总成84万个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

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及废水处理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，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铬酸雾等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 表 5 的相关要求，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表 6 的相关要求；氨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新扩改二级标准；对现有锅炉进行技术改造，其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加强全厂物料储存、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，采取密闭、封闭等有效措施，有效提高废气收集能力，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等的相应要求。

(二) 按“以新带老”要求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含铬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能回用浓水经蒸发浓缩处理；镀锌工艺一、二级漂洗产生的含锌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能回用浓液外委处理，三级漂洗产生的含锌废水与其它生产废水

处理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2中“非珠三角”排放限值后部分回用，不能回用部分排入佛山(云浮)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大涌河。全厂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量应分别控制在21.83吨/日(5458吨/年)、64吨/日(16000吨/年)以内。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存放场所、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、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临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(三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液、含重金属污泥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废物，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冲压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(四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(五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(六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

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(七)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.25 吨/年、0.01 吨/年以内，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.02 吨/年、0.81 吨/年以内；全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.76 吨/年、0.04 吨/年、0.08 吨/年、2.64 吨/年、0.16 吨/年以内。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2019 年 7 月 8 日